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侵訴字第4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傑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張啓祥律師
09 蔡宜真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11 5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4 事實

15 一、乙○○為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教授，代號AC000-0000000之
16 女子（下稱A女）前為乙○○校內社團指導學生，A女於畢
17 業後仍持續協助乙○○關於教學及文書出版工作相關事宜，
18 彼此有濃厚師生情誼，乙○○並知悉A女前與同性穩定交往
19 數年。緣乙○○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因公前往南臺科技大學
20 參加學術研討會，乙○○並主動邀約已離職之A女見面相聚，
21 雙方並於當日12時許相約在臺南市台灣文學館見面並用
22 餐，隨後於同日14時30分許，乙○○以先至民宿寄放行李為
23 由，邀約A女陪同其前往臺南市○○區○○路○段○○巷○號
24 之1「臺南米宿RoomiHouse2」，A女因手機電量耗盡，亦同
25 意陪同乙○○前往上址旅館房間借用插座充電。雙方抵達旅
26 館房間後，乙○○先為A女按摩肩頸，並以身體貼近A女吸
27 聞其耳部精油味道，A女即因乙○○過於靠近而頭頸偏挪，
28 乙○○又請A女至床上休息，A女雖稍感異樣，仍因信任乙
29 ○○而聽從，以背對乙○○之方式躺至床上。乙○○明知A
30 女素來抗拒異性之親密肢體接觸，且仍處於與同性伴侶分手
31 之情傷，對其並無男女情慾，竟仍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口

頭詢問A女可否抱之，未待A女回答應允，隨即從後方兩手環抱A女，親吻舔咬A女之臉頰、耳朵、脖子等身體敏感處，A女隨即表示會怕並扭動身體掙扎，乙○○仍持續上開動作未立刻停止，嗣見A女反抗動作趨大始停止動作並鬆手，A女趕緊起身假裝要看好手機離開床上，乙○○即以上述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手。嗣乙○○載送A女前往臺南火車站搭車後即離去，A女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胞姊即代號AC000-0000000A上開情事，並於同日晚間以LINE告知友人祖○萱、呂○綾其遭乙○○猥褻乙事。後因A女不甘受辱，遂依法提告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A女訴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害人A女乃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證人代號AC000-0000000A、祖○萱、呂○綾、陳○孜分別為被害人胞姐、友人、老師，若揭露其等之姓名或年籍資料，可能使他人得以識別被害人A女，是為符合上開保密規定之要求，上開人員均以代號表示，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件證人祖○萱、呂○綾、陳○孜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對被告而言，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被告及其辯護人不同意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原則上即不得作為本案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

(二)其餘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

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雖坦承知悉A女前有多年之同性伴侶，案發日在民宿內同躺在床上時，有從後方抱住A女並親A女臉頰，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辯稱：當天在民宿房間內確實有幫A女按摩，後來我坐在床上看電視，我問A女要不要坐在我旁邊，A女有坐上來背靠著，後來A女剛躺下來時確實是背對著我，我有用手環抱A女腰間，然後左手起身親A女臉頰，要抱之前我有先問A女「我可以抱你嗎」，A女雖然沒有回答，但因為我那段時間跟A女訊息對話中，我用比較親密性跟曖昧性的用語，她都有一些回應跟互動，當天我送她手鍊的時候她也撒嬌的要我幫她戴上，又跟我到一個空間，所以我認為我跟她有發展的可能，這一切的動作都是在親密曖昧自然而然發生的狀況云云。

二、經查：

(一)證人A女就本案發生情形於偵查中證稱：我畢業之後還有擔任被告的個人助理，協助他教學及出版工作，本案發生時我已經離職了，被告先前有用精油幫我按摩肩膀一次，案發當天我很單純以為被告只是要按摩我肩頸，當時被告先幫我按摩，我坐在地上，被告就貼我貼的很近，並從後面聞我的脖子，說他很喜歡這個味道，後來又要我坐到床上去，被告一直要我躺下，我躺下後被告就從後面抱住我，並開始親吻我的臉頰、耳朵，還有脖子，也有舔，並咬我的臉頰，被告是從後面兩隻手纏繞著我的腰，我有跟被告說我會怕，一直掙扎，並搖動身體想要起身，被告有回應我說「我很僵硬喔」，他也知道我會怕，但是被告壓住我，不讓我起身，是我找到空檔假裝要看手機才起身的等語（見他字卷第24頁反面至第2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是我大學時候學生團隊的教授，我從大一就跟他有接觸，大概大三時有接一些

01 個案做行政助理，畢業後才正式當被告個人助理，當個人助
02 理時幾乎每天都會遇到，我們是師生關係，我很尊敬被告，
03 私底下他也會傳訊息給我，因為他知道我有憂鬱症，他會關
04 心我，被告知道我有同性伴侶，對方也是他的學生，在我大
05 一時他就知道，他知道我離職前有一些情緒狀況，10月6日
06 見面那天我們先去吃飯還有去一間咖啡廳，被告說他要放行
07 李，請我陪他一起去民宿，我想說我手機也快沒電，需要充
08 電，到民宿之後我先處理充電的事，被告說要幫我按摩，他
09 是在我身後按，剛開始都很正常，後來他就突然說他很喜歡
10 這個味道，然後湊到我耳邊吸嗅，我嚇到就身體有傾斜挪
11 開，因為我有閃躲，被告就停止，後來被告坐上床，他有叫我
12 躺上去，我一直沒躺下去，被告就說你躺下來不會怎樣，
13 好像我不躺下來就是不信任他，我才坐上床，剛開始我背靠
14 45度，沒有完全躺平，後來被告一直要我躺下去，我雖然有
15 覺得怪怪的，但還是信任他，我躺下之後是側躺，背對被告，
16 他就從後面兩隻手抱上來，抱我的腰，他要抱之前有問
17 說「可以抱你嗎」，我沒有回答，他手就抱過來，環抱著我
18 靠很近的說「這樣可以嗎」，他一開始問的時候我是僵硬的，
19 嘇到不敢動，他開始親我、有進一步動作的時候我才回
20 過神來，說我不要、我會怕，被告還是親吻舔咬我的臉頰、
21 耳朵，我開始掙扎，扭我的身體，一直閃躲，怕被他親到嘴
22 巴，他下半身有稍微壓到我，我開始掙扎的時候他還是持續
23 動作，後來發現我動作變大他就鬆手，我就趕快趁機下床，
24 過程中我說我會怕，是因為他知道我害怕跟男性有過多的接
25 觸，之前被告就曾經因為想要瞭解女同性戀，有問過我跟男
26 生牽手可不可以、擁抱可不可以，接吻可不可以，我都說我
27 沒辦法，而且我有說因為我沒辦法跟男性有親密動作，所以
28 跟高中時期的男友只交往2個禮拜就分手，這些事情我跟被告
29 重複講很多次，因為他說他身邊沒有女同性戀的朋友，他
30 很好奇這一塊等語（見本院卷第200頁至第236頁）。是觀諸
31 證人A女上開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其就被告在

民宿房間按摩A女肩頸時有靠近吸嗅，並要求A女躺下，待A女背對其側躺時，被告未先獲得A女同意即突然以手環抱、親吻舔咬A女之臉頰、耳朵等處，A女有表示會怕並掙扎扭動、過程中被告下半身有稍微壓到A女等情，前後均大致相符，其上開證述內容應係A女出於親身經歷，而藉由回憶其親身經歷之影像、聲音、感受，以口述方式予以重現，始能就大致猥褻情節前後證述相符，而非憑空杜撰。參佐證人A女證稱在本案發生之前，與被告並無相處不愉快，被告是其尊敬與信任之長輩等語（見本院卷第226頁），被告亦於本院供稱其與A女接觸期間，並無相處不愉快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59頁至第260頁），且觀諸被告與證人A女之LINE對話內容（見警卷第21頁至第49頁、本院卷147頁至第169頁），被告與證人A女於案發前互動良好、和睦，對被告並無舊怨懷恨在心，實無動機刻意編纂不實情節誣陷被告之理，堪信證人A女上開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記憶可靠性、真誠性、憑信性俱無疑義，其證稱其背對被告側躺在床上時，被告詢問「可以抱你嗎」，未待其回答應允，被告隨即從後方兩手環抱A女，親吻舔咬A女之臉頰、耳朵、脖子等身體敏感處，A女有表示會怕並扭動身體掙扎，乙○○仍持續上開動作未立刻停止等情，應可採信。

(二)參佐證人A女案發後之反應，益徵A女上揭證詞為真實，敘明如下：

1.證人A女於案發日到達臺南火車站後，隨即與其姐聯繫，反應被告對其為猥褻行為乙情，業據證人AC000-0000000 A於偵查中證稱：10月6日下午5點多，A女用LINE打給我，跟我說她遇到一件事情不知道怎麼解決，她說她到臺南跟被告碰面後，被告有請她陪被告回民宿放行李，她以為只是放個行李就要離開，被告就說他有帶精油要幫A女做按摩，一開始只是肩頸按摩，後來被告就突然從背後抱住A女，並在她耳邊講話靠很近，後來要求A女去床上躺一下，A女很緊張也不敢反抗就躺到床邊，後來被告就對A女做擁抱跟親吻動

作，後來A女就以拿手機為由離開床鋪結束這個過程等語（見他字卷第25頁反面至第26頁），且觀諸證人A女與其姐之LINE通話內容，證人A女於111年10月6日17時11分確實有撥打LINE電話與之通話4分25秒，有A女與其姐之LINE截圖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69頁），參以被告於警詢供稱當日下午有載A女前往臺南火車站搭車，大約於17時左右到火車站，A女就離開了等語（見警卷第6頁），顯見A女甫與被告分開後，隨即撥打電話與其姐告知此事，佐以證人A女原與被告相處互動良好，並無故舊恩怨，實無動機在與被告碰面甫分開後，短時間內即刻意編纂不實情節，向其姊陳述上情，反徵被告應確實在未先獲得A女同意之狀況下，即自A女背後抱住並親吻，其始會在甫與被告分開後，無被告在旁、心理壓力降低之狀況下，立刻向其姊訴說剛遭受之委屈，堪信證人A女上開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真誠性、憑信性俱無疑義。至證人AC000-0000000 A上開證述之案發情節固與證人A女未完全一致，然一般證人對於他人告知之經歷，本即容易因時間經過而記憶稍有模糊，僅能記得事件之梗概，然此尚不影響A女於案發日到達臺南火車站後，即有與其姊聯繫告知有遭被告環抱、親吻等情。

2.再者，證人A女於案發當日，即有傳送訊息與友人祖○萱、呂○綾告知關於本案案發經過等情，業據證人祖○萱、呂○綾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31頁至第33頁反面），並有A女傳送與友人祖○萱之對話紀錄截圖6張、呂○綾之對話截圖5張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03頁至第108頁、第85頁至第86頁）。而觀諸上開A女傳送與友人祖○萱、呂○綾之對話內容，其中①A女於10月6日下午5時4分至5分傳送訊息向友人祖○萱表示「我今天見了楊」、「就結果來說不太好」、「我不知道能跟誰說，你願意聽嗎」，並於同日晚間9時48分至58分傳送「他今天去臺南參加研討會，問我有沒有空去臺南找他，因為他知道我的精神狀況，他也說想帶我去走走，我就答應了」、「結果他今天一直對我毛手毛腳的

要親要抱」、「我真的很不舒服」、「他明知道我對男性不太行，還故意靠很近，然後問我這樣可以嗎？」、「我就說我會怕」、「後來我就提早回家」、「我當下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僵在原地」、「我後來就假裝要去看手機訊息，才擺脫他」、「他真的靠很近，好可怕」、「我真的對他好失望」、「所有信任都崩塌了」、「覺得很害怕但哭不出來，整個人很緊繃」。②A女於10月6日23時54分至翌日0時2分，傳送訊息與友人呂○綾表示「發生了一些事情想跟你說」、「我今天被楊性騷擾了」、「我好害怕」、「當下真的覺得好噁心可怕」、「僵在原地」、「我不敢說不，我只說我會怕」、「他明知道我對異性不太行，會反感」、「還故意靠很近說，這樣可以嗎？」、「我就說我會怕」、「然後他就一直要親要抱」、「一直聞我耳朵，還咬我」、「我應該是最信任他的學生吧，也是相處最久的，信任全毀了」。而依照上開A女傳送之訊息內容，其於10月6日下午5時4分至同日時5分即有向友人祖○萱表達與被告見面有發生不好之事，上開傳送時間顯係在A女剛抵達臺南火車站甫與被告分開時，即傳送上開訊息與友人，A女在身邊已無被告存在、心理壓力降低之狀況下，立刻向友人表達在與被告碰面時遭受委屈，若如被告所辯其對A女之動作係在彼此親密互動自然而然之狀態下而為，A女豈會在甫與被告分開後，隨即傳送上開訊息表達情緒？再者，A女傳送與友人祖○萱、呂○綾告知之本案情節均大致相符，其傳送之文字訊息並強烈表達對被告行為感到害怕與噁心，且其中「要親要抱」、「故意靠很近，然後問我這樣可以嗎？」、「我就說我會怕」、「我當下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僵在原地」等情，與證人A女證述被告以手自後環抱其腰部時，其身體僵硬嚇到不敢動，被告詢問「這樣可以嗎」，其回答「我會怕」，被告仍親吻舔咬A女之臉頰、耳朵等處情節相符，而依前述，證人A女原與被告相處融洽，若非被告確實不顧其表示「會怕」及閃避之動作，不顧慮A女之意願，A女豈會

於離開臺南當日晚間，即傳送上開訊息向友人抒發情緒？且A女原與被告相處融洽，何需虛構上開情節欺騙友人祖○萱、呂○綾？

3.又證人A女除案發當日傳送訊息與友人祖○萱、呂○綾外，復於111年10月7日即案發翌日傳送訊息與學校老師陳○孜，表示「老師」、「方便跟你聊聊嗎」、「昨天楊去臺南參加研討會，約我見面他知道我精神狀況不好，所以說帶我出去散散心，我也沒多想就答應了」、結果昨天他對我毛手毛腳的，性騷擾，讓我很不舒服」、「一直聞我耳朵抱我親我」、「我真的很害怕」、「他知道我不習慣跟異性相處，還故意靠很近貼著我說這樣可以嗎？」、「我就說我會怕」、「我只有稍微閃躲」、「但我真的嚇到僵住了」、「就從後面抱著我」、「我沒辦法再相信他了，好可怕」、「在他昨天住的旅館，因為他說他要放行李我才跟他進去的」、「結果一進到房間他就拿精油說要幫我按摩放鬆」、「本來只是肩頸按摩，我也沒想什麼」、「結果他就越來越超過」、「我不知道能跟誰講，很怕被大家責怪是我沒有反抗沒有說不，但我真的嚇到了，我也有說這個距離我不太OK」、「我也不敢再見他了」、「想趕快結束一切……不想跟他再多來往了」等情，亦有A女與該校老師陳○孜之對話紀錄截圖9張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7頁至第11頁），是證人A女除於案發當日向友人祖○萱、呂○綾反應本案，復於翌日即告知學校老師陳○孜關於遭被告擁抱、親吻之經過，表達心中強烈之害怕，抒發情緒，而A女本為被告之個人助理，離職原因亦非與被告相處發生摩擦不睦，雙方關係原友善良好，若如被告所辯在民宿內其自後環抱、親吻A女，係在氣氛曖昧、彼此自然而然之互動狀態下而為，彼此應無特別不愉快情形，A女何需刻意於雙方見面之翌日，即向同校其他老師表達上情？其有何動機向好友祖○萱、呂○綾、老師陳○孜虛構雙方之互動狀況，數月後提告此案？

4.故以證人A女到達臺南火車站旋即向其姐告知本案、向友人

01 祖○萱表達與被告見面時有發生事情，並於同日晚間向友人
02 祖○萱、呂○綾告知被告對其又親又抱，其有向被告表示會
03 怕，復於翌日向老師陳○孜反應案發經過以及其有稍微扭動
04 閃躲等情，均堪以佐證證人A女證述其背對被告側躺在床上
05 時，被告未獲得其同意即從後方兩手環抱A女，親吻舔咬A
06 女之臉頰、耳朵、脖子等身體敏感處，A女有表示會怕，其
07 有稍微扭動閃躲等情，應堪憑採。

08 (三)再依證人A女前開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參佐A女案
09 發當日傳送與友人祖○萱、呂○綾之訊息內容，被告過程中
10 詢問「這樣可以嗎」，A女確實有回答「我會怕」乙情，至
11 堪認定。而證人A女答覆之內容「我會怕」，雖非一般「別
12 碰我」此種直接拒絕方式，惟證人A女對於異性之親密碰觸
13 無法接受乙情，業據證人A女於本院證稱：我大一時被告就
14 知道我跟○○在一起，他曾經因為想要瞭解女同性戀，有問
15 過我跟男生牽手可不可以、擁抱可不可以，接吻可不可以，
16 我都說我沒辦法，而且我有說因為我沒辦法跟男性有親密動作，
17 所以跟高中時期的男友只交往2個禮拜就分手，這些事情我跟被告重複講很多次，因為他說他身邊沒有女同性戀的朋友，
18 他很好奇這一塊，我對異性一般正常碰觸不會反感，但是要比較親密的接觸會反感，這件事情我有很清楚的跟被告聊過等語（見本院卷第200頁至第236頁）；證人AC000-00
21 00000 A於偵查中證稱：A女先前有交過女朋友，她的性向
22 是喜歡女生，她對家裡不會特別隱瞞，A女對一般男性肢體
23 碰觸不會很反彈，但是擁抱或親吻會很抗拒等語（見他字卷
24 第26頁）；證人呂○綾於偵查中證稱：被害人大學4年交往
25 的對象都是女生，她對於男性非常的距離等語（見他字卷第
26 32頁反面）；證人祖○萱亦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大學時就知道
27 被害人性向，也知道她對男性很恐懼，被告也知道被害人
28 性向等語（見他字卷第33頁），顯見證人A女與同性交往、
29 抗拒異性擁抱、親吻此類親密碰觸乙事，為家人好友均知
30 悉，並無刻意隱瞞，參以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坦稱：「（你
31

01 有無曾經問過被害人說，你不太認識女同性戀，所以想要了解她們的一些想法？）有，在她擔任我助理的期間，我有這樣問過，我也剛好在做這方面的一個出版研究，所以我有這樣子問過她；（當時有曾經問過她，對於異性的碰觸會有何感受？）這是另外一件事情，這跟出版研究沒有關係，我針對她個人問這個問題，應該是在她已經離職之後私下互動的時候，我有問過她這個問題；…（你曾經問過她對於異性接觸，親密互動接觸關於牽手、擁抱、親吻的接受度？）這個東西跟我詢問她，是否跟男生交往過是同一個問題脈絡下來的；（所以確實有曾經問過？）是；…（你問她關於個人跟異性接觸、牽手、親吻、擁抱，你確實有問過這一類的問題？）是；（你有印象她到底你在詢問她對於異性牽手、親吻、擁抱接受度的時候，她的答案是怎麼樣？）我就一個一個問，她就一個一個回答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246頁至第248頁），顯見被告亦確實有與A女聊過關於女同性戀之想法以及其個人對於與異性牽手、擁抱、親吻之接受度，而證人A女對於與異性親密肢體接觸抗拒一事既為其家人好友知悉，A女前與被告閒聊時對於被告詢問上開問題，實無隱瞞其感受之必要，且觀諸卷附證人呂○綾於111年10月10日傳送與被告之訊息表示「…為什麼你（作為一個我曾經也信任並尊敬的老師）覺得自己可以在兩人單獨的私密空間裡故意靠近A女，甚至碰觸他？你明明早就知道她會害怕異性了，為什麼要在這種明知道雙方權力不對等的狀態下踰越A女的身體界線？…」，有證人呂○綾傳送與被告之訊息截圖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89頁），而證人呂○綾亦參與相同由被告指導之該校團隊，與被告、A女均有相當之接觸，上開文字應係本於平常與被告、A女相處之經驗始質疑被告為何會在明知A女害怕異性之狀況下為肢體碰觸，足見被告應已藉由前述詢問A女對於異性肢體親密碰觸之接受度與平常相處經驗，知悉A女對於異性牽手、擁抱、親吻此類親密碰觸之接受度遠低於一般人，則被告於詢問A女「這樣可以

01 嘴」時，獲得之回答為「我會怕」，加上其對於A女性向、
02 素來抗拒與異性肢體親密接觸之既定認知，其顯然知悉A女
03 本即不易接受此種自後環抱腰部甚至親吻之親密接觸，A女
04 答稱之「我會怕」而非正面之同意，顯已表達其無法接受、
05 不願意之意思，被告不顧A女拒絕之意思仍逕自對A女為親
06 吻舔咬臉頰、耳朵等處之動作，其有違反A女之意思為本案
07 猥褻行為，實堪以認定。

08 (四)況依A女上開偵查中及本院證述，其除對被告表示「我會
09 怕」之外，尚有扭動肢體掙扎閃躲，而參佐證人A女傳送與
10 老師陳○孜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A女案發翌日即有傳
11 送「我就說我會怕」、「我只有稍微閃躲」之內容，亦堪以
12 佐證證人A女證述之肢體閃躲動作。且觀諸被告與A女間11
13 1年10月3日至同年10月7日之雙方對話通訊軟體對話截圖73
14 張（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69頁、警卷第21頁至第49頁、他
15 字卷第4頁），雙方於111年10月6日見面前對話互動良好，
16 被告原對A女情緒、心理狀況極為關心，均會主動詢問其狀
17 況，惟於111年10月6日雙方下午見面後，被告僅於同日晚間
18 8時30分傳送關於工作指示之訊息，並無一般友儕間詢問是
19 否平安返家此類日常關心，亦未再傳送任何關心A女情緒、
20 心理狀況之訊息，與見面前頻繁主動關心A女狀況差異甚
21 大，若非被告在雙方見面時，確實有在A女躺臥時，未得A
22 女應允，即從後方兩手環抱A女，且不顧A女表示會怕、扭
23 動身體掙扎拒絕被告之意思表示，仍逕自親吻舔咬A女之臉
24 頰、耳朵、脖子等身體敏感處，待A女反抗掙扎之動作趨大
25 後其始停手，造成雙方氣氛與關係之尷尬，豈會於分開後互
26 動明顯冷淡？

27 (五)至被告雖以其對A女之動作都是在親密曖昧之狀況下，自然
28 而然發生為辯，其辯護人則以被告若有違反A女之意願，
29 A女理應在民宿時立刻走掉，A女並無此種反應，且於離開
30 民宿後，尚有與被告同逛2間店、由被告載送至火車站，被
31 告當天的行為並沒有違反A女之意願，至多僅係彼此情感關

01 係之試探而親吻A女，被告於發現A女緊張之僵硬反應時，
02 被告即停止等為辯。然：

03 1. 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A女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雙方於111
04 年10月6日見面前確實互動良好，被告對A女均會主動關
05 心，A女亦將其對於前交往對象之思念、傷感均表達與被告
06 知悉，於111年10月5日即雙方見面前1日，A女尚傳送「好
07 想□□（傳送之文字實際上為A女前交往對象之名字，此以
08 □□表示）喔」、「說會在一起一輩子都騙人」、「但去哪
09 裡都有他的影子」、「去個全聯也會想到他」、「在一起太
10 久了，去哪都在一起」、「我後來看了那些卡片，才真的意
11 識到他離開了，完完全全離開了」、「再也不談戀愛了」、
12 「□□以前都說她愛我比我愛她還多」、「但我現在才知道
13 自己有多愛她」、「哪怕我已經把全部的自己都攤開來給她
14 了」，A女於案發前1日傳送與被告之文字內容明顯可見其
15 對於前交往對象之感情依戀，且尚未從分手之情傷中走出，
16 實未傳達關於「對被告本人」有「男女感情」之曖昧情愫，
17 被告辯稱其與A女係在雙方曖昧之氣氛下，自然而為本案動
18 作，顯難採信。

19 2. 辯護人雖以A女在案發後未立刻離開，尚有與被告同逛2間
20 店、由被告載送至火車站，A女並未以通訊軟體或電話向他
21 人求救，被告並無對A女為任何強制手段妨害其意思決定自
22 由，主張被告並無任何強制猥褻行為。然一般人在遭遇他人
23 違反其意願對其為親吻、摟抱之動作時，本即容易有慌張、
24 不知所措，甚至腦中一片空白之情形，且每人即刻處理危機
25 應變之能力、反應速度、處理方式，亦常與生長背景、本身
26 個性、學識、社會經驗有關，是否立刻當場追究，亦會與雙
27 方素來關係有關，非可一概而論，不宜均謂遭強制猥褻之被
28 害人當下反應必定是立刻離去、強烈肢體反抗等，且在雙方
29 原本關係良好之朋友間，是否當場翻臉立刻強烈指責對方，
30 亦往往當下難以立刻決定。而依A女指述之本案情節，被告
31 在未獲得A女答覆即自後方兩手環抱A女，並不顧A女表示

會怕、扭動身體掙扎之動作，親吻舔咬A女之臉頰、耳朵、脖子等身體敏感處，於A女掙扎動作變大時被告即有停手以觀，則被告與A女原為師生關係，A女前亦擔任被告之助理，雙方原關係和睦，A女於被告動作結束後未立刻翻臉當場離開，此實與雙方原有之關係、A女本身之個性、被告未久即停手等有關，況依前述，A女於到達臺南火車站即與被告在空間上完全隔開、無庸顧慮被告在場之情形下，即向其姊、友人反應本案，自難以證人A女未於案發時立刻當場離開民宿、仍維持表面之和諧乙情，即認被告在行為當時並非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為之。

3.況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而言，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你那時候是否有用兩隻手去環抱她的腰？）是；（你在環抱她的腰之前，有問過她可以這樣？）我一定有問過她；（她怎麼回答？）她並沒有明確的回答要，但回答法官，那樣一個情境，其實在自然而然的環境下，我就環抱她做這樣子的事情；（後來為何變成你有親她？）正面抱著沒有多久之後，她又再轉過去背對著。背對的時候我有、跟之前法官陳述的，我就用左手起身，然後親她臉頰；（在你做這些動

作之前，你有確認過她的意願？）請她來躺在我旁邊有，要抱她有；（她有回答說好嗎？）她沒有回答說好，但是她也沒有拒絕，就像是我請她來坐在我旁邊，她就過來了，所以我認為那是個很自然的過程」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至第258頁）。是被告雖否認A女在過程中有對其表示「我會怕」及以肢體掙扎，然依被告自承之過程，其詢問A女可否抱之，實際上A女並未回答應允，且被告於親吻A女前並未詢問A女之意願，而依前述，被告與A女並非情侶關係，雙方實不存在任何無庸詢問即可為親密親吻、擁抱之關係，且依被告與A女素來相處之經驗，被告既知悉A女多年交往之對象為同性、對於異性之肢體親密接受度較低，若欲對A女為擁抱、親吻之動作，更應確認其意願，被告在根本未獲得A女「明確」同意以前即為擁抱、未詢問即逕自親吻，其確實係在未獲得A女同意之狀況下為本案行為，被告徒以此為雙方曖昧、自然而然之互動，據此主張其並未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為擁抱、親吻等行為，實不足採。

(六)綜上各節，相互勾稽以觀，被告確有在A女背對側躺時，詢問「可以抱你嗎」後，未待其回答應允，即從後方兩手環抱A女，且不顧A女表示會怕並扭動身體掙扎，仍親吻舔咬A女之臉頰、耳朵、脖子等身體敏感處，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為本案猥褻行為，即堪認定，被告上開辯解實係卸責之詞，並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之手段，所舉「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其中「強暴、脅迫」，係指對人之身體或心理施以強制力，以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為已足，不以致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至「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則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上揭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相當之強制方法為必要。倘被害人已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語

01 制止、肢體抗拒，行為人仍予進行，即非「合意」，而該當
02 於「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雖有詢問
03 A女「可以抱你嗎」，然未待A女回答應允，即從後方兩手
04 環抱A女，且不顧A女表示會怕並扭動身體掙扎，仍親吻舔
05 咬A女之臉頰、耳朵、脖子等身體敏感處，被告上開整體行
06 為已妨害A女之意思自由，而使其被迫忍受被告對其進行上
07 揭猥亵作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亵
08 罪。

10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為告訴人尊重之師
11 長，並曾擔任被告之助理，被告罔顧告訴人對其長期之信
12 任，明知告訴人仍陷於前段感情情傷中，且對男性之肢體親
13 密接受度較低，告訴人對其並無男女感情，仍在未獲得告訴
14 人明確同意狀況下，即從後方兩手環抱A女，且不顧A女表
15 示會怕並扭動身體掙扎，仍親吻舔咬A女之臉頰、耳朵、脖子
16 等身體敏感處，欠缺對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決定權
17 之尊重，危害女性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更造成告訴人精神
18 上之衝擊及痛苦，所為實屬不該，於本院審理中雖表達對告
19 訴人之歉意，然並未坦認本案犯行，未有體認其並未尊重被
20 害人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
21 工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2 示懲儆。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
24 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28 　　　　　　法官　陳鈺雯

29 　　　　　　法官　潘明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茵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8 (強制猥褻罪)

09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0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